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阡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泉振

相 對 人 鄭凱鴻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○○
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七一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曾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91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新臺幣10萬元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71號辦理擔保提存完畢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該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71號提存書、110司裁全字第91號裁定等件影本，及取回提存物同意書正本及與上揭同意書印鑑相符之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事件為相對人供擔保之提存物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